

中共舟山市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党组文件

舟城管党组〔2020〕2号

关于调整部分局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局，功能区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将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胡雄伟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分工不变。

林 静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协助书记、局长分管组织人事、党的建设、纪检监察、教育培训、群团、人武、督查信访、园林绿化等工作。分管组织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工会、督查信访处、园林管理处。

邱郁青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兼任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。协助书记、局长分管“智慧城管”建设管理工作。

分管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。

鲍国庆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协助书记、局长分管市政市容、城镇燃气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、案件查处等工作。分管综合协调处、市政公用与市容管理处、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。

陈 炯 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。协助书记、局长分管环境卫生工作，协助鲍国庆副局长分管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会战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分管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。

中共舟山市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党组

2020年1月14日



抄送：省建设厅，省司法厅执法指导办，市委组织部。

舟山市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办公室

2020年1月14日印发
